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顺职院教字〔2020〕22号

关于制订2020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在2019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2020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几点变化：

1. 以学校已构建的10个专业群为基础进行制订。
2. 专业群课程体系以“公共课（必修+选修）+专业群平台课+专业模组课+专业选修课”的结构进行构建。
3. 公共课必修课由学校统一设置，公共课选修由专业（群）选择；各专业群设置5-8门专业群平台课程，群内每个专业从中选择5门左右课程，作为该专业开设的专业群平台课程；专业模组课程建议设置5-8门。
4. 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和《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

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实际情况，提出制订2020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秉持“厚乎德行 辩乎言谈 博乎道术”的校训，以适应和推动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专业集群融合发展为路径，优化课程体系，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增强专业特色，培养复合型、创新型、发展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制订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德技并修。积极培养与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体现以学生为中心，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坚持标准引领，促进特色发展。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有关课程设置等方面的要求，对接有关职业标准，服务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鼓励高于标准、体现特色。

（三）坚持多方参与，促进产教融合。方案设计、制订、论证、审定各环节要注重充分发挥行业企业作用，广泛听取各方建议。方案体现产教融合培养人才改革的要求。

（四）坚持科学规范，促进开放共享。 方案制订流程规范，内容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高水平等重点建设专业（群）要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在国际交流合作中促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共建共享。

（五）坚持专业集群融合，实现协同发展。 有利于优化专业结构，实现资源整合与共享，提升服务产业的能力，办出特色，增强核心竞争力。

三、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与要求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专业群和二级学院为主体编制制订。

（一）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基本要求

各专业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时，每个专业的专业名称以及下设专业方向需与《2020年学校专业（含方向）设置情况》（见附件1，只包含专科专业，不含本科）中的专业名称一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应包括内容参见“2020级XXX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附件8），并附课程教学计划进程表（附件9）。有关安排见“2020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细则”（附件4）。

（二）人才需求调研及课程标准制订

专业在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前，需进行人才需求调研，并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文本格式》详见附件5。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制订专业课程标准。课程标准制定过程应体现以下 4 个原则：

- (1) 思政教育、劳动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
- (2) 产业先进技术标准融入课程标准；
- (3) 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结合；
- (4) 人文素质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

原则上专业课程的教学内容年更新率不得低于 10%。

(三) 课程考核

专业必修课和限选课的理论课、一体化课程原则上应进行理论考核，考试课程不能少于该学期总课程门数的一半。

人才培养方案中以**百分制**计分的课程比例不低于 80%。公共必修课除《军事》等课程外，其他课程原则上均以**百分制**计分；专业课程中的专业必修、专业限选课（除《顶岗实习》等外），原则上均以**百分制**计分；专业课程中的专业任选选课，建议以**百分制**计分。

三、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程序及相关要求

(一) 制订程序

1. 教务处提出《关于制订 2020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经主管校领导审定。

2. 各专业群与二级学院根据《指导意见》组织专业教师 and 行业企业专家共同设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专业教学

指导委员会研讨审议后，形成《2020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群、专业所在教研室必须整理保存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研讨过程中的会议资料备查。

3. 各专业于2020年5月25日前，将2020课程教学计划录入到ERP系统中，同时将“2020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文件打包后作为附件上传，执行系统审批流程。

“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课程标准”等文件完善后，可在2020年5月30日后上传。

4. 教务处审核，不受理当年确定的招生计划之外的专业（含专业方向）人才培养方案。

（二）相关要求

1.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不得随意改动。确需调整的，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

2. 对于培养模式改革，如“现代学徒制”改革试点等，由相关专业在每年确定招生专业之前提出专题报告，经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3. 订单培养及中外合作办学班级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合作办学协议单独制订报批。

四、相关说明

1. 其他招生类型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参照执行。

2. 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2020年学校专业（含方向）设置情况
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
4. 2020级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细则
5. 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文本格式
6. 课程标准文本格式
7.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教学融入素质教育工作指南
8. 2020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文本格式
9. 课程教学计划进程表

